

2020 年度重要選舉日期

2020 年 11 月 3 日, 星期二 – 統一選舉日期

公佈新 HB 305 通知 之截止日期 ¹	2019 年 11 月 3 日* *新頒法律:自 2019 年 9 月 1 日, 星期日生效 (HB 305 影響具有稅務權的政治轄區) ¹
公佈「參選登記截止日」之截止日期 (僅限於地方政治轄區) ¹	2020 年 6 月 18 日, 星期四設有參選登記首日的當地政治轄區 ¹
接受郵遞選票申請首日	2020 年 1 月 1 日, 星期三* *首日接受申請表遞送的日期並未因新年假期而有所變更。針對 2020 年 1 月或 2 月的選舉而遞送的「年度郵遞選票」或聯邦郵遞選票申請表可提早遞送, 但不得早於 1 月或 2 月選舉日的前 60 天。
普選參選登記首日 (僅限於地方政治轄區) ¹	2020 年 7 月 18 日, 星期六
首日接受附加候選人登記參選 (僅限於 Texas 州與 Harris 縣官員的普選)	2020 年 7 月 18 日, 星期六
普選或特別選舉提案登記截止日	2020 年 8 月 17 日, 星期一
普選之參選登記截止日 (僅限於地方政治轄區) ²	2020 年 8 月 17 日, 星期一下午 5 時止。
附加候選人登記參選截止日 (僅限於 Texas 州與 Harris 縣官員的普選)	2020 年 8 月 17 日, 星期一
附加候選人登記參選截止日 (僅限於地方政治轄區)	2020 年 8 月 21 日, 星期五
選民登記截止日	2020 年 10 月 5 日, 星期一*

2020 年度重要選舉日期

親自提前投票第一天	2020 年 10 月 13 日，星期二*
郵遞選票申請截止日 (收件日, 非郵戳日)	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星期五
親自提前投票截止日	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星期五
郵遞選票收件截止日	2020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二 (選舉日) 晚間 7 時若回郵信封上無郵戳標示，或 2020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(選舉日後第一個工作日) 下午 5 時止若回郵信封的郵戳標示為選舉所在地選舉日當天晚間 7 時前(不適用於海外與現役軍人郵遞選票) ⁴

¹ 依據新選舉法規定，現在大多數地方單位目前皆設有參選登記「首日」。

少數未設有參選登記首日的地方單位: 針對 202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的選舉，公告候選人登記參選截止日期的最後一天為 2020 年 1 月 15 日。但根據新頒法律，具有稅務權的地方政治轄區，其公告截止日為 2019 年 9 月 1 日 (HB 305, 2019 的生效日期)。針對 2020 年 11 月 3 日選舉，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為公告候選人登記參選截止日期的最後一天。(若候選人宣佈參選登記截止日前的第 30 天為星期六，則公佈參選登記截止日順移至下一個工作天)。但根據新頒法律，具有稅務權的地方政治轄區，其公告截止日為 2019 年 11 月 3 日 (選舉日前一年)。

地方政治轄區包括：縣市，學區，水務區，醫院區以及任何有舉辦選舉的當地政府機構。這些選舉大部份將在五月統一選舉舉行。請注意：各縣可在 2020 年 5 月 2 日舉行議案選舉。

² 參選登記截止日期: 參選登記截止日通常是在選舉日前的第 78 天。Texas 州選舉法 (法規) 可能針對其他特別選舉參選登記截止日另有規定。請參閱 Texas 州選舉法第 201.054 節。普選與特選的附加候選人的截止日也有所不同; 大多數地方 (市，學校，與其他等) 特別選舉的參選登記截止日與一般參選人在 5 月或 11 月選舉的登記截止日相同。

³ 若無任何四年任期的市級公職候選人提出參選登記，該職位的申請截止日將會延至選舉日之前的第 57 天下午 5 時。2020 年 5 月 2 日選舉的申請截止日為 2020 年 3 月 6 日，星期五。請參閱 Texas 州選舉法第 143.008 節。

⁴ 請注意根據 HB 1151 及 929 (2017) 法案，下列郵遞選票選民的回郵選票，因最後一天不同的收件日期，會有不同的截止日期: 1) 使用一般郵遞選票申請書 (ABBM) 並由國外遞送其回郵選票之非現役軍人及現役軍人的選民 2) 使用聯邦郵遞選票申請書 (FPCA) 並由國外遞送其回郵選票之非現役軍人的選民以及 3) 使用聯邦郵遞選票申請書 (FPCA) 並由國內或國外遞送其回郵選票之現役軍人的選民。更多相關的資訊請致電州務卿選務處電話 1-800-252-VOTE(8683)。